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辦法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第二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於總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學生宿舍修繕保養清潔外包及垃圾清運、水電用品供應、自動販賣機、餐廳膳食及福利部門之招商簽約、公證等事由總務處辦理。
- 三、為落實學生宿舍輔導工作，並促進師生之瞭解與互動，各系所指導教授(主任/所長)及專責導師應參與輔導，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該系所住宿學生。
- 四、宿舍置輔導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督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五、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人員職掌依中心需要訂定。
- 六、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設學生宿舍委員會，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申請及分配）

一、住校標準

(一)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1. 第 1 順位：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限第 2、3、7 類)、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第 2 順位：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等 10 區除外）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學校運動代表隊。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行申請住校。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視同自動退宿，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四)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 3 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二、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 3 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三、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 3 週內，提供臺灣地區(臺澎金馬)體檢之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四、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五、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六、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七、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八、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其床位未經許可，不得調換或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年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做為保障住宿之床位。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環境負有清潔義務。退宿時，凡未依規定清潔者，經管理人員認定該寢室或個人床位非常髒亂，則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停

止下學年住宿權。其遺留之物品以遺失物送相關單位處置，其餘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舍進住須知辦理。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7日(僑、外籍生2週)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強制執行遷出，其遺留之物品以遺失物送相關單位處置。

四、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五、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自公告進住日期起30日內進住宿舍者，繳交住宿費全部。逾30日者，依實際住宿期間以年曆月份計算，首月份日期於第1至15日內以1個月計，第16至31日內以0.5個月計。

六、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上、下學期退宿：

1. 於8月1日前(含)及1月1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2分之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3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4分之3。
4. 逾公告進住日30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7月31日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

(三)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四)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一) 退費：同第六款規定。

(二) 繳費：同第五款規定補繳差額。

八、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

第五條（宿舍規則）

- 一、以學生證感應刷卡門系統讀卡機進出宿舍，並隨手關門，且不可將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 二、宿舍內不可留宿非住宿生。
- 三、使用公共廚房炊膳設備者，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內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
- 四、切實遵守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之規定，不可私接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亦不可在宿舍內點燃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全面禁菸。
- 六、宿舍內不可毆鬥、放鞭炮、賭博、飲酒。
- 七、不可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宿舍或存放，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八、按時繳交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
- 九、遵守會客規定。
- 十、不可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 十一、不可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或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物品，否則視為遺失物品並送相關單位處置。
- 十二、除曬衣場外、不可晾曬衣物。宿舍走廊樓梯間、洗衣間不可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
- 十三、宿舍內不可喧嘩、爭吵或其他放蕩行為，亦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例如打麻將、放音樂等），以保持宿舍之寧靜。
- 十四、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十五、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十六、在宿舍內不打赤膊或袒胸露體，以維護禮儀。
- 十七、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及康樂器材，限於廳內閱讀使用。廳內所置之桌椅不可任意移動。
- 十八、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規定整理寢室、內務、寢室門口及鞋櫃，保持其整齊清潔，不可放置雜物。

- 十九、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未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核准，不可張貼文宣。
- 二十、不可在宿舍內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走廊或樓梯間不可任意放置桌椅。
- 二十一、交誼廳電視之開機時間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8 時至 24 時。
 - (二)週六日及假日：8 時至次日 1 時。
 - (三)若有特殊情況，經宿舍人員同意得使用，惟應關小音量，不得妨礙他人。
- 二十二、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習防災教育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第六條（寒、暑假住宿）

- 一、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 二、寒、暑假住校申請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 三、非寒、暑假住宿生依教務處公告寒暑假開始當日中午 12 時前，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遺失物送相關單位處置。
- 四、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 五、寒、暑假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住宿業務承辦人員重新排定床位。

第七條（內務規定）

- 一、學生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及美觀，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二、各寢室應按時打掃寢室及其附近走廊，並整理鞋櫃及掛鈎，由樓長督導之。
- 三、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 四、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 五、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第八條（浴室規定）

- 一、遵守秩序入浴。
- 二、愛護沐浴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 三、保持浴室整潔，不得在內洗滌衣物或任意便溺吐痰。
- 四、節約用水，用後立即關閉水龍頭。

五、浴畢需將衣物穿好，方可出外。

第九條（晾曬衣物規定）

- 一、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曬衣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整潔。
- 二、洗曬衣物應標明姓名，以免錯亂。

第十條（郵件處理）

- 一、住校學生應以所住男女宿舍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路街名稱門牌號碼校名及郵遞區號。
- 二、各宿舍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分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信件如棄置交誼廳地上或桌上，則視同無人招領郵件退回處理。掛號信件及包裹，由宿舍管理人員登記通知領取並簽收，不得私自擅取，逾7日(含假日)未領取視同無人招領予以退回處理。
- 三、各宿舍不提供冷凍（藏）郵物之冰存服務。

第十一條（宿舍進出及會客）

- 一、宿舍進出規定：
 - （一）住宿生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
 - （二）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 （三）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 （四）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二、會客規定：
 - （一）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 （二）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 （三）會客時間及地點，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第十二條（考核與獎懲）

-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5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降順位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
 4.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及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吸菸者。
 8. 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案者。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 二、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 三、逾期繳納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者，經第 1 次書面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經第 2 次書面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 1 年，經第 3 次書面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 四、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3 日內完成離宿手續。
- 五、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